

项目编号：XJYF2026-43

# 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 材采购（四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51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四标段）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43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225.00 元

最高限价：290225.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四标段）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血液酶免检测试剂等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根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62 号

联系方式：0999-8234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3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6 年试剂耗材采购（四标段） 项目编号：XJYF2026-43
2.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62 号 联系方式：0999-823471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3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2.3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b>氯化钠+红细胞保存液血袋</b> 。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2.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290225.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b>投标无效</b>。</p>
5	供货期	1 年。
6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 地点：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 地点： / /。
9.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书面形式</u> 。 2. 时间要求：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
9.2	投标报价	1、 <b>报价方式：报总价</b> 2、 <b>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实际需求单位要求的抽检、检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人及实际需求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b>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为后 <u>90</u> 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金额：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收款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5. 电子保函操作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6. 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1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1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15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17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u>报价低</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u>/</u>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19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的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详见采购合同</p> <p>4. 收取账号：详见采购合同</p> <p>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待货款全部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给实际需求单位造成的损失之外，实际需求单位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p> <p>6.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实际需求单位。</p>
20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质疑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p>联系电话：<u>13909990794</u></p> <p>通讯地址：<u>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3室</u></p> <p>备注：质疑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5. 质疑。</p>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u>中标人支付</u></p> <p>2. 收费金额：<u>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号文（以预计年用量为计算金额）</u></p> <p>3. 收取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u></p> <p>4.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现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接受（详见采购需求）
2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24.1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25	最高限价	290225.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备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项目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

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

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

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

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工作台首页“金融支撑”快捷模块查看：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 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 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

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

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

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

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250	<p>规格：96份/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1/HIV2抗体。此方法仅使用于个体的血清或血浆样本检测，不适合于混合血清或血浆样品及其他体液样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2.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3. 灵敏度：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4. 精密性：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5.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6天</li> <li>6.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li> </ol>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250	<p>规格：96份/盒；本试剂盒采用双抗原夹心ELISA方法检测血清或血浆中梅毒螺旋体抗体。此方法仅使用于个体的血清或血浆样本检测，不适合于混合血清或血浆样品及其他体液样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2.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3. 灵敏度：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4. 精密性：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li> <li>5.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li> </ol>

				6天 ★6. 性能评价：国家 CDC2017-2019 连续三年梅毒诊断试剂评估中，敏感性≥96%，特异性≥99% 7.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250	规格：96 人份/盒；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HCV）抗体。此方法仅使用于个体的血清或血浆样本检测，不适合于混合血清或血浆样品及其他体液样本。 1.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 2.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 3. 灵敏度：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 4. 精密性：符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参考品说明书要求。 5.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 6.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250	规格：96 人份/盒；此方法仅作为定性检测乙型表面抗原，不能作为定量试剂使用； 1. 特异性：阴、阳性参考品检出情况符合要求； 2. 灵敏度：各亚型的最低检出量符合要求>99%； 3. 精密性：检测精密性参考品 CV（%）不高于 15%； 4.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 37℃，放置 6 天 5.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套	50	<p>1. 外观：红细胞应为鲜红色无凝块的红细胞悬液。静置分层后，上清液呈透明状态，无溶血；</p> <p>2. 特异性试验：A1 细胞与抗 A 试剂发生凝集反应、A1 细胞与抗 B 试剂不发生凝集反应、B 细胞与抗 A 试剂不发生凝集反应、B 细胞与抗 B 试剂发生凝集反应、O 细胞与抗 A 试剂不发生凝集反应、O 细胞与抗 B 试剂不发生凝集反应；</p> <p>3. 抗原性鉴定：A1 细胞与抗 A 试剂发生凝集，最高稀释度 1:256、B 细胞与抗 B 试剂发生凝集，最高稀释度 1:128、O 细胞与抗 H 试剂发生凝集，最高稀释度 1:32；</p> <p>4. 溶血率：A1 细胞<math>\leq</math>3.0%、B 细胞<math>\leq</math>3.0%、O 细胞<math>\leq</math>3.0%；</p> <p>5. 稳定性试验：37℃放置 42 小时不出现溶血。</p>
6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支	65	<p>1. 外观：无色透明；</p> <p>2. 效价：与 ccDee 0 型红细胞凝集，效价 1:256；亲和力：与 ccDee 0 型红细胞凝集，凝集时间 6.47 秒，与 ccDee 0 型红细胞凝集，凝块<math>&gt;1\text{mm}^2</math> 31.14 秒</p> <p>3. PH: 7.10；</p> <p>4. 蛋白质含量：6mg/ml；</p> <p>5. 稳定性：37℃放置 15 天，特异性、效价、亲和力稳定。有效期：24 个月</p>
7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盒	245	<p>1. 外观：无色透明或微带乳光蓝色（抗 A），无色透明或微带乳光蓝色（抗 B）；</p> <p>2. 效价：<math>\geq</math>1:128；</p> <p>3. 亲和力：与 A1 细胞和 B 细胞凝集（秒）<math>\leq</math>15，亲和力三分钟凝块（<math>\text{mm}^2</math>）<math>&gt;1</math>；</p> <p>4. 特异性：与 A2、A2B 细胞凝集，不凝集 O 细胞，无溶血及不易分辨现象；</p> <p>5. 冷凝集素及不规则抗体测定：不出现凝集及溶血；</p>

				6. 有效期：储存条件下有效期为 24 个月。
8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盒	12	<p>1. 一套 4 支合成全血，分别称为质控样本 1 (QC-1)，质控样本 2 (QC-2)，质控样本 3 (QC-3)，质控样本 (QC-4)。压积细胞呈红色，无凝块、无溶血。</p> <p>2. QC-1 标本为 A 型 (R1R1) 表现型，含有 IgM 抗 B 和 IgG 抗 E 抗体；</p> <p>★3. QC-2 B (rr) 型标本中，含有 IgM 抗 A 和 IgG 抗 D；QC-3 为 O (R2R2) 型标本中含有 IgM 抗 A 和 IgM 抗 B，</p> <p>★4. QC-4 为 A2B 型 RhD 阳性质控样本，不含抗体。</p> <p>5. 质控试剂盒在 2~8℃ 保存条件下，从第 0 至第 60 天，都能保持较好的细胞状态。质控试剂上清液呈透明状态，无明显溶血发生。</p>
9	氯化钠+红细胞保存液血袋	套	450	<p>1. 主要结构、性能：主要由一个或多个袋体组成，带有献血前取样装置、采血针、防针刺保护装置、采血管、转移管、输血插口、阻塞件</p> <p>2. 适用范围：适用于血液及血液成分的采集、贮存、处理、转移、分离和输注。</p> <p>3. 袋体组成 5 个袋体；1*400ml 转移袋（空袋）+3*400ml 液袋（250ml 氯化钠注射液）+1*400ml 液袋（100mlMAP）</p> <p>4. 袋体尺寸 转移袋 袋内高 170mm，袋内宽 120mm 袋外高 200mm 袋外宽 120mm 液袋 袋内高 170mm 袋内宽 120mm 袋外高 200mm 袋外宽 120mm</p> <p>5.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袋体成型方式：吹塑筒袋；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55mm；袋体水蒸汽透出性能：在指定条件下保存 42d，水分损耗不大于 2% 的质量分数，符合</p>

				<p>GB14232.1 要求。</p> <p>6. 导管 材料：PVC、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管径：3.7*5.4mm、管壁：0.80~0.94mm</p> <p>7. 输血插口 输血插口内径应能满足各类机采耗材抗凝剂穿刺针的使用。</p> <p>8. 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9. 其它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提供原厂检测报告</p>
--	--	--	--	---

备注：1、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

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6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8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四、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供货期	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质保期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30分	<p>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4项），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            3、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30分  <b>注：</b>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商务部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备货、货物质量检查；（2）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b>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伊犁州伊宁市，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4）响应时间；（5）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b>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伊犁州伊宁市，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业绩	5分	自 2023 年-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需提供 <b>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 ，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应急处理措施	15 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1）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2）遇到紧急防控的处理措施；（3）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4）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5）遇到自然灾害的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伊犁州伊宁市，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合计	100 分	
<p>注：</p> <p>1、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目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向财政部门进行检举或控告。</p>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伊犁州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

#### 合同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伊犁州中心血站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试剂耗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产品必须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乙方应将试剂耗材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附属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交付验收标准：①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②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一致③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规定的要求（见条款三）。
5. 乙方应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 甲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8.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补齐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试剂)及时更换。如货物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1、3、4、5、7款规定的单证和报告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医用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 **第五条、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试剂)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并在货物外包装明显标示运输要求(如方向、防潮、防挤压等),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外观检查合格(运输包装箱完整无损,试剂包装盒完整无损,无液体泄漏)。

2. 每批次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单。

3. 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定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4. 乙方的货物运输温度符合试剂耗材运输要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不能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由于试剂耗材有效期的约束性，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试剂耗材实际使用量分批次订购试剂耗材，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的订货要求，于一周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所在地，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核验，验收合格的试剂耗材办理入库手续。

2、货物风险转移以验收合格为节点，此前所有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分批次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所订购批次的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的试剂耗材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是最新批次，并非积压的库存试剂或其他单位退货耗材。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供货物有效期按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少在8个月以上。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如果甲方因使用不当或储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退换货。

3. 质保期内，如耗材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应更换新批次试剂耗材供甲方使用。

5.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试剂耗材不能按时供应，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或乙方所供试剂耗材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卫生、安全等一切事故，其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八、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八、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按第（1）款处理；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

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 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合同纠纷，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作为法院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本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承诺函、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双方住址，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后续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也作为争议解决机关（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伊犁州分行

账号：3006023209024990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资质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9.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11. 投标声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2.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6；（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7。

附件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2.                     ,属于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收据或汇款凭证或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元)	小微企业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3.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6. 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折扣；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日）

-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项规定的内容。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